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考量受安置人即相對人於接受安置期間，整體生活狀況較為穩定，並未提出返家或更換安置機構之意願，生活適應尚可。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即父親目前無工作收入，生活窘困，恐無力扶養受安置人，且，已依法命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接受25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然尚未完成前述教育輔導，尚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